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俊豪

相　對　人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洽輝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8年4月2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659H239）所載關於：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08年5月6日前給付聲請人加班費、特休工資合計新臺幣23,175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薪資等勞資爭議，業於民國108年4月2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給付義務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08年4月22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659H239）在卷可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履行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該等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